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00號

原告 新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凱名

被告 林庭緯

羅懷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3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424元，及其中被告林庭緯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其中被告羅懷隆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審原附民卷第7頁），嗣迭經變更，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1,46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原簡卷第112頁），核屬擴張請求之金額及減縮請求利息期間，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亦規定甚明。查本件為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4,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嗣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雖使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而非同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致本件不屬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然被告均不為程序上之爭執，進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上揭規定，應視為兩造就本事件之審理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自應由本院適用簡易程序續行審理，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0時1分許，一同前往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柔情社區，由被告林庭緯趁大門未關之際進入該社區地下室，持電纜剪竊取伊所有之電纜線約230公斤（下稱系爭電纜線），被告羅懷隆並一同搬運及處理電纜線。而系爭電纜線嗣雖經發還予伊，惟已遭截切並剝除塑膠絕緣層而無法使用，伊為此須重新購買並安裝電纜線，受有修復費用761,460元（含材料604,485元、工資156,97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1,460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均沒有意見，惟目前無資力

01 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制頒固定資產
0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電纜線之耐用年數為
10 15年，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1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
12 已逾耐用年數之電纜線，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
13 之殘值。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系
15 爭電纜線，致原告因須重新購買並安裝電纜線而支出修復費
16 用761,460元（含材料604,485元、工資156,975元）等情，
17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估價單為證（見桃原簡卷第40
18 -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37號刑
19 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原簡卷
20 第11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之共同侵權行
21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22 被告連帶賠償因系爭電纜線遭竊所受之損害。又原告請求之
23 修復費用中關於材料部分，既係以全新電纜線將舊有材料更
24 新，依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原告自承其社區
25 係於87年建築完成，且系爭電纜線自斯時起即未更換等語
26 （見桃原簡卷第86頁反面、第112頁反面），是系爭電纜線
27 迄至遭竊時即112年10月28日止，使用已逾耐用年數15年，
28 則材料部份扣除折舊後之金額應為60,449元（計算式：604,
29 485元 $\times$ 1/10=60,4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需計算
30 折舊之工資156,975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31 應為217,424元（計算式：60,449元+156,975元=217,424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賠償能力之問題，尚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正當事由，是被告自不得以其等無資力為由，拒絕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其前開所辯，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7,424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林庭緯部分為113年12月7日、羅懷隆部分則為114年1月24日，見桃原簡卷第48頁、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帆芝